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存輔、楊郭讓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本件原告代位被告王存輔，訴請確認其與被告楊郭讓間之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之擔保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然擔保物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（全部）、405-1地號（全部）、中和段164 地號（1/27）、165 地號（2/135）、166 地號（1/27）、176 地號（1/18）○○○區○○○○段舊庄小段104 地號（1/18）等土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價結果總市值為5,112,209 元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頁；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017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二），其價值低於上開擔保債權額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即應以前開擔保物之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12,2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